证券代码: 835693 证券简称: 浩丰设计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g. com. cn)披 露了《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16,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 一、更正内容

## (一) 更正前: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 余以平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公 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 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中符合回购条件,未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且 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股东):

#### 回购相对人明细表

序	股东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	----	------	---------	------	--------

号	名称			(%)	
1	胡燕	境内自然人	200, 000	0. 9671	挂牌前持有

##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 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 定为准。

公司挂牌前,股东胡燕以 1 元/股,合计出资 700,000 元,持有 700,000 股股份,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总股本 18,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因此,调整后成本为 0.91 元/股。

## 3、回购有效期

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个月内。

在回购有效期内,回购相对人应当将经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 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 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

(hezhongwang@cqhaofeng.com))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4、争议调节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更正后: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 余以平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中符合回购条件,未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股东):

序	股东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号	名称			(%)	
1	胡燕	境内自然人	200, 000	0. 9671	挂牌前持有

回购相对人明细表

####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 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回购有效期

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个月内。

在回购有效期内,回购相对人应当将经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 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

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

(hezhongwang@cqhaofeng.com))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4、争议调节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之外,《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